

外國公司在台設立營運據點比較

	子公司	分公司	辦事處
定義概略	國內獨立法人 外國法人為股東 如同台灣公司	外國總公司在台分公司 有意在台營業 屬外商性質	外國公司在台辦事處 無意營業僅有業務上之 法律行為(簽約、報價議 價、投標、採購)
法律地位	具獨立之法人格	不具法人格,由外國總公 司負擔權利義務	同分公司
設立認許	向經濟部申請設立	向經濟部申請認許.設立	向經濟部申請報備
投審會許可	須經投審會許可	不須經投審會許可	不須經投審會許可
資本來源	外國法人出資, 資本屬國內獨立法人	無自有資本.股份	無自有資本.股份
營運資金	自有資金	外國總公司提供 營運資金	外國總公司提供 營運資金
代表人 (負責人)	由外國母公司指派代表 人(董事.監察人)	由外國總公司指派代理人 及經理人(自然人)	由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
營業稅	5% 可開立發票	5% 可開立發票	若僅聯絡處如無對外營 業得免辦營業登記
財產稅	同本國公司	同本國公司	-
所得稅	結算申報 25% 全球所得併入	在台部分:結算申報 25% (採所§25.26 者除外) 集團部份:併回總公司申 報所得稅	同分公司 無固定營業場所:扣繳
盈餘匯回	盈餘分配給母公司時, 須就源扣繳 20% (99 年以前未經核准 25%)	盈餘匯回給總公司時, 無需再就源扣繳	同分公司
未分配盈餘 加徵所得稅	10% 部份可抵繳	無	無
兩稅合一	同本國公司,惟外國股 東不適用兩稅合一	不適用,免設置股東可扣 抵稅額帳戶	同分公司
盈虧互抵	可	獨立設帳可 採所得稅法§25 者除外	所§39:公司組織才可盈 虧互抵
公開發行	可	不可	不可

	子公司	分公司
定義概略	國內獨立法人 外國法人為股東 如同台灣公司	外國總公司在台分公司 有意在台營業 屬外商性質
所得稅	結算申報 25% 全球所得併入	在台部分:結算申報 25% (採所得稅法§25 者除外) 集團部份:併回總公司申報所得稅
盈餘匯回	盈餘分配給母公司時扣繳 20% (99 年以前未經核准 25%) 盈餘匯回母公司合併稅負 40%	盈餘匯回給總公司時， 無需再就源扣繳 盈餘匯回總公司合併稅負 25%
未分配盈餘加 徵所得稅	10% 部份可抵繳	無
財產稅	同本國公司	同本國公司
融資管道-國外	經投審會借款投資許可， 不受外匯結匯限額，本金及 利得可隨時匯回母公司，不 須先辦理減資	外匯結匯限額每年 5 千萬美金 超過向經濟部辦理增加營運資金之登記
取得土地 投資土地	同本國公司，限制較少 預計長期投資、與台灣建商 合建分售分屋、以不動產標 的向銀行融資貸款建議設子 公司	投資土地期限短適用-短期獲利了結立即將盈餘 匯出 外國人不能取得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 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的土地 外國人為自用或投資的目的，雖可取得住宅、營 業處所、辦公場所、商店等不動產，但每次取得皆 須申請縣(市)政府核准、且可取得的面積及地點 亦受縣(市)政府相關規定的限制 若交易金額過大或涉及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 的重大投資尚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外國人在台灣取得土地受平等互惠原則的限制， 即其前提為台灣人在該外國亦必須有權取得或 設定土地權利(見-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 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投資國內證券	同本國公司 股權大於 1/3 時，轉投資須經 投審會核准	只能投資上市櫃、興櫃、私募等，視為外資(投資 額度:一年可匯入及匯出 5000 萬美元) 投資非上市櫃公司，則回到投審會核准範籌

營利事業屬人兼採屬地主義

總機構位置	固定營業場所	營業代理人	境內來源所得	境外來源所得
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	-	課稅-結算申報	課稅-合併結算申報
在中華民國境外	有	-	課稅-結算申報	不課稅
在中華民國境外	無	有	課稅-結算申報	不課稅
在中華民國境外	無	無	課稅-就源扣繳	不課稅

相關法條:

所得稅法 §3、10、41、66-1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49

財政部 750902 台財稅 7558643 號函、690130 台財稅 30916 號函等

公司法 §4、371、372、375、386

土地法 §17、18、19、20

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信
達